

臺南市 115 年田徑 C 級裁判暨增能研習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主旨：提升本市田徑裁判水準素質、增進裁判執行工作知能。
- 二、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立永華國民小學
- 七、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至 7 月 3 日(星期五)三天。
- 八、講習地點：臺南市永華國小-永華館視聽教室（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2 巷 17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1. 對於田徑運動有興趣之現職中小學教師。
 2. 年滿 18 歲以上，且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者，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田徑運動之競賽規則。
 3. 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持有 B、C 級裁判證照且有效於期限內。
 4.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 犯殺人罪。
 -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十、報名方式：參加學員以 150 人為限，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如附件）

<https://forms.gle/vkWmxVAN6yyADSPs8> 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資料。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止(星期五)郵戳為憑。

（二）郵寄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臺南市中山國中 林惠珍 教練 收

電話：0961404387

(三) 報名手續：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2. 大頭照電子檔，電子檔檔名請以「姓名_身分證字號_115 臺南市裁判講習」命名，以便本會整理資料及製證。

3. 講習費：考證：新台幣 2,000 元整，(含報名費、誤餐費、材料費、證照費、講師費、行政處理費)報名後不予退費。

增能：1,800 元/(含報名費、誤餐費、材料費、講師費、行政處理費)。

※請以郵政現金袋，連同報名表、相片、B、C 級裁判證件照相關等資料寄出。

4. 良民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工作天為 3-5 天)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請學員自備碼錶以備測驗。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本國資深 A 級裁判講師。

十三、考核辦法：學科 70%、術科 20%測驗 90%、學習精神，出席時數 10%總成績需達 80 分始為及格。

請假每小時扣總分 2 分，講習期間累積缺課 3 小時 (含) 以上不得參加測驗。

十四、證書核發：考試合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製作核發 C 級田徑運動裁判證由本會負責寄發證件證。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 B、C 級裁判證照且有效於期限內。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規範之專業進修課程或參與賽事執法，且符合各級別需求時數，得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三) 裁判證有效期限為 4 年：累計進修時數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

(四)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係指由本會團體會員、受託團體與本會團體會員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辦理之課程。

十六、本辦法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4 月 10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50437510 號奉核辦理。

臺南市 115 年田徑 C 級裁判暨增能研習講習會報名表

講習日期：☐C 裁考證 7/1-7/3 共三天 ☐C 裁增能 7/1-7/3 共三天

姓名		性別		照片電子檔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2 吋身照片 1 張(浮貼)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公)
通訊地址				(宅) 手機
膳食	☐ 葷 ☐ 素 (請勾選)			公假函 ☐ 需要 ☐ 否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備註： 1. 一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概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 2. 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含(報名費、誤餐費、材料費、證照費、講師費、行政處理費)，一律以郵政現金袋連同報名表寄至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中山國中 林惠珍 教練收)，始完成報名手續。參加增能課程需全程三天參加，新台幣 1,800 元整，含(報名費、誤餐費、材料費、講師費、行政處理費)。 3. 參加考證報名請學員繳交一寸照片 1 張+證件照電子檔(JPG)。 4. 參加增能課程學員繳交 B、C 級裁判證(有效期限內)+身份證。 5. ☐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基本資料於「臺南市 115 年田徑 C 級裁判暨增能研習講習會」使用。 簽名：				

臺南市 115 年田徑 C 級裁判暨增能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 月 1 日 (星期三)	7 月 2 日 (星期四)	7 月 3 日 (星期五)
07：00～07：30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07：30～08：00	始業式		
08：00～08：50	國家體育政策 臺南市田徑委員會 (劉福財主委)	擲部裁判規則及 實務操作 (涂添貴講師)	發令判定及規則 (杜正憲講師)
09：00～09：50	檢錄裁判規則及 實務操作 (顏秀朱講師)		
10：00～10：50	競走裁判規則及 實務操作 (林漢森講師)		風速測量、計時 終點、紀錄判定及規則 (林漢森講師)
11：00～11：50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3：50	馬拉松及路跑判定 終點攝影判定及規則 (趙子文講師)	競賽編配與流程表格 與實務操作 (李坤昇講師)	田徑裁判最新規則宣導 (劉富福講師)
14：00～14：50			
15：00～15：50	性別平等教育 (曾琳雲講師)	跳部判定及規則 與跳部裁判實務操作 (姚昭慶講師)	裁判實務案例探討 (劉富福講師)
16：00～16：50	檢察裁判規則及 實務操作 (許永承講師)		
17：00～17：50	歸賦	歸賦	測驗+結業式 臺南市田徑委員會 (劉福財主委)

註：1. 請學員準時上課

2. 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專項裁判術語（專業外語）、中英文規則研究級案例分析等。

3. 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研習當天為準。

4. 上課地點：臺南市永華國小-永華館視聽教室（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2 巷 17 號）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C 級裁判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之 C 級裁判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裁判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具結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